罪犯邱锦育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147号

　　罪犯邱锦育，男，1986年9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，捕前系厨师。系主犯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18日作出(2008)漳刑初字第6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锦育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各被告人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43774.09元，其中邱锦育应承担人民币35943.9元（已赔偿1000元），各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互负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邱锦育及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9年9月16日作出（2009）闽刑终字第196号刑事判决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并核准以故意伤害罪，判处被告人邱锦育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2009年10月12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2年3月7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2）闽刑执字第38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4年10月15日以（2014）闽刑执字第37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2017年1月17日，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闽08刑更304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六年；

2019年6月24日作出（2019）闽08刑更351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

减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2022年7月13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更334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2022年7月15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30年10月14日止。属宽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64.2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4004.2分，合计

获考核分4568.4分，表扬七次；间隔期2022年7月15日至2024年10月，获考核分3459.2分。

该犯及共同犯罪参与人应履行的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锦育予以减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